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827號

原告 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孟上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園上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